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于公司此次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妇基会”）捐赠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为促进和谐，弘扬慈善，推动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，公司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对中国妇基会进行捐赠资助。本次捐助符合公司“社会效益第一，企业效益第二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也符合“为人类医药卫生事业服务”的企业信念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和影响力；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融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向中国妇基会捐赠人民币 20,028,000.00 元用于推动公众健康及福利并与其签署《“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促进计划”项目捐赠/资助合同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保奎、章新蓉、袁林

2017 年 12 月 4 日